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L.1127
3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西属撒哈拉问题

A/C.4/L.1120/Rev.1 号文件内
所载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按照 A/C.4/L.1120/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 将请过渡的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可以通过由秘书长指派的联合国代表协助进行的自由协商, 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2. 派出一位联合国的代表, 就牵涉到经费问题。 不过, 因为还不知道他的活动的确切性质和范围, 或可暂作下列分析。

3. 如果规定秘书长的一位代表, 由秘书处两位其他工作人员陪同, 前往西属撒哈拉访问, 为期约一周, 那么估计约需 5,000 美元。 另一方面, 如果决定要派一个规模略大的访问团, 以协助安排决议草案中所期望的自由协商, 那就需要 40,000 到 45,000 美元, 包括大约七位工作人员的旅费, 他们在西属撒哈拉逗留大约四周, 在当地要做相当多的旅行。

4. 显然中间还有一系列的可能性，因而有各种不同的经费需要。如果第四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希望该委员会指出如何构想联合国派员协助的方式。

- - - - -